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20〕6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 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3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预算 万元（见附件）。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改善中职办学条件资金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高职生均拨款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是按照 2019 年 120 所重点建设中职学校绩效评价分档结果分配的。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卫生厕所建设、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校园安防设施设备配备、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

二、各区要认真贯彻教育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号）规定，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

三、请按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及时作好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0 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	中央资金					合计
			“120”支 持资金	特色校特 色专业条 件建设	10 个深 度贫困 县	52 个非 深度贫 困县	资源优化 共享补助	
其他县（市、区）小计			550	0	0	0		550
莲池区	130603	莲池区职教中心	150					150
满城区	130621	满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0					200
徐水区	130625	徐水职教中心	200					200